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千雅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千雅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蘇千雅明知郭承祥商借其彰化銀行屏東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匯入款項，雙方約定俟入款後，再行提領交付郭承祥。詎蘇千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8時許，因郭承祥向堂弟李尚洋借錢，李尚洋自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仁德分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蘇千雅即於當日分4次，各提領30,000元、30,000元、30,000元、10,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000元、3,000元、3,000元、1,000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將該等款項侵占入己，迄未返還郭承祥。

二、案經郭承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承祥、證人李尚洋於警詢或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8-11頁；偵卷第23-24、115-116頁），復有偵查報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查（警卷第2、21-25頁；偵卷第151-15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按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雖行為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本罪構成之要件相符。查被告明知告訴人係商借本案帳戶供匯入款項之用，被告固然因契約關係而持有證人李尚洋匯入之款項，惟告訴人仍保有該款項之所有權，被告有返還全

01 額款項予告訴人之義務；惟被告明知上情，竟於提領後，未
02 返還告訴人，自屬以所有人地位自居，具易持有為所有之不
03 法所有意思，當構成侵占行為。

04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05 刑。

06 參、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僅為圖
09 一己私利，即擅將告訴人之款項侵占入己，未能尊重他人財
10 產法益，所為殊值非難。且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
11 告訴人損失，未得到告訴人宥恕。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12 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本
13 院卷第15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
14 價值、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15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肆、沒收

18 本件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共10萬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9 案，且迄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0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林宜潔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27 法官 陳政揚

28 法官 蕭筠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顏子仁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8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